版本号：LZC-A260831Y.1B12026102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LZC-A260831Y.1B1

采 购 人 ： 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第三医院 委托，拟对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LZC-A260831Y.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拟采购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包含热牙胶充填器4台、超声洁牙机2台、口腔显微镜1台、根管外科显微镜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9台成人款，3台儿童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

函）。

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816113

代理机构：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婕

联系电话： 1809214736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下浮20%收取。在中标人确定后收取，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医院和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婕

联系电话：18092147363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拟采购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包含热牙胶充填器4台、超声洁牙机2台、口腔显微镜1台、根管外科显微镜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9台成人款，3台儿童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热牙胶充填器	4.00	8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超声洁牙机	2.00	6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口腔显微镜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根管外科显微镜	1.00	5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牙科综合治疗机	22.00	1,98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热牙胶充填器	热牙胶充填器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超声洁牙机	超声洁牙机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口腔显微镜	口腔显微镜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根管外科显微镜	根管外科显微镜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机	牙科综合治疗机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热牙胶充填器	台	元	80,000.00	总价	无
2	超声洁牙机	台	元	60,000.00	总价	无
3	口腔显微镜	台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4	根管外科显微镜	台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5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元	1,9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热牙胶充填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热牙胶充填器	热牙胶充填器	台	元	80,000.00	总价	无

超声洁牙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声洁牙机	超声洁牙机	台	元	60,000.00	总价	无

口腔显微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口腔显微镜	口腔显微镜	台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根管外科显微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根管外科显微镜	根管外科显微镜	台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牙科综合治疗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核心产品）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核心产品）	台	元	1,710,000.00	总价	无
2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	台	元	27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热牙胶充填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总预算（元） | 标的单价限价金额（元/台） | 安装场地 | 质保期 1 | 热牙胶充填器 | 4台 | 80000.00 | 20000.00 |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 5年 **二、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热牙胶充填器** **用途：用于加热软化牙胶，并将牙胶充填至制备完成的根管内。用于在根管充填阶段加压软化牙胶，实现根管充填。** **参数条款：** **牙胶充填仪** 1.无线笔式； 2.工作模式温度区间：100-200℃；

1		3.≥5种工作模式，每个工作模式可单独调整相应的温度、推胶速度及点动注射； 4.OLED屏幕实时监控工作温度与电量并且显示牙胶使用剩余量； 5.工作尖银针可360°旋转，配套有预弯扳手； 6.全自动电动马达注射，可调整注射速度； 7.具有点动注射功能，多档可选； 8.配备≥2块磁吸电池，单电池容量≥1000mAh； 9.配备23Ga、25Ga纯银工作尖； 10.牙胶针、弯针扳手、隔热保护罩可经受≥200次高温蒸汽灭菌； ★11.**每台设备配置清单：** **牙胶充填仪** 11.1.主机 1台 11.2.充电底座 1个 11.3.电源适配器 1个 11.4.牙胶针（25Ga） 1支 11.5.牙胶针（23Ga） 1支 11.6.弯针扳手 1个 11.7.电池 ≥2块 11.8.隔热保护罩 1个 **牙胶切断器** 12.无线笔式； 13.360°环形开关设计，有工作提示音； 14.配备40、45、50三种型号的工作尖； 15.工作尖可调整，方向≥5个； 16.工作尖冷却时屏幕上会显示实时温度； 17.配备≥2块磁吸电池，单电池容量≥1000mAh； 18.采用OLED屏幕，屏幕实时反馈设备电量及工作尖温度； 19.≥5个预设的工作模式，皆为记忆模式； 20.不同工作模式下90°C到250°C可调，可根据各种不同的填充材料如牙胶棒、生物陶瓷等来调节合适的使用温度； 21.工作尖在加热过程中只有末端约4-5mm及横截面加热，工作尖其他部分不发热； 22.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3.冷却显示可设定时间； 24.工作尖可耐高温蒸汽灭菌的次数≥200次； ★25.**每台设备配置清单：** **牙胶切断器** 25.1.主机 1台 25.2.充电底座 1个 25.3.电源适配器 1个 25.4.工作尖40 1个 25.5.工作尖45 1个

25.6.工作尖50　　1个

25.7.电池　　≥2块

对于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进行报价。（此报价不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热熔牙胶充填机-工作尖	个
2	热熔牙胶充填机电池	个
3	热熔牙胶充填机充电底座	个
4	热熔牙胶充填机-牙胶针	个
5	热熔牙胶充填机弯针扳手	个
6	热熔牙胶充填机隔热保护罩	个
7	牙胶针套装	个

标的名称：超声洁牙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总预算（元） | 标的单价限价金额（元/台） | 安装场地 | 质保期 2 | 超声洁牙机 | 2台 | 60000.00 | 30000.00 |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 5年 **二、技术要求** **（二）设备名称：超声洁牙机** **参数条款：** 1.配备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 2.配备≥2块可充电锂电池； 3.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4.尖端输出功率：3W-20W； 5.进水压力：1bar-5bar (0.1MPa-0.5MPa)； 6.进气压力：5.5bar-7.5bar（0.55MPa-0.75MPa)； **★7.每台设备配置清单：** 7.1.主机　　1台 7.2.电源线　　1条 7.3.无线脚踏开关　　1个 7.4.有线脚踏开关　　1个 7.5.超声手柄　　1个 7.6.工作尖　　1个 7.7.限力扳手　　2个 7.8.喷砂手柄　　2个

		7.9.粉罐 2套 7.10.水瓶800ml 3个 7.11.牙刷喷砂粉 2盒 7.12.牙刷消毒盒 2套 7.13.喷砂消毒盒 1套 7.14.编织管 1个 7.15.通针 2个 7.16. 过滤器芯 2个 7.17. O形圈套装 各规格1包 7.18.橡胶套 2个 7.19.根管扳手 2个 7.20.LED灯 2个 7.21.喷嘴 10个 7.22.喷嘴扳手 1个 7.23.三通 8-8-6（单位） 1个 7.24.公接头 1个 7.25.母接头 1个 7.26.快速接头 1个 7.27.PU管 1个 7.28.U管 3个 7.29.无线脚踏充电器 1个

标的名称：口腔显微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设备总预算（元）</th><th>标的单价限价金额（元/台）</th><th>安装场地</th><th>质保期</th></tr><tr><td>3</td><td>口腔显微镜</td><td>1台</td><td>200000.00</td><td>200000.00</td><td>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td><td>5年</td></tr></table>**二、技术要求** **（三）设备名称：口腔显微镜** **用途：口腔手术显微镜主要用于提升口腔手术的精准度与安全性，核心用途包括根管治疗、种植牙等精细操作，适用范围覆盖牙髓病学、种植学等多个口腔医学领域，并逐步向基层医疗机构普及。** **参数条款：** **主镜部分** 1.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1		2.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0-180°； 3.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55mm-75mm，调节精度≤1mm； 4.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7D； ▲5.视场直径范围15mm-120mm；（佐证材料：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 6.连续变倍系统：放大倍数2倍-18倍； 7.具备双目镜筒倾摆功能； ▲8.内置一体式变焦系统：焦距Fr200mm-450mm,带物镜防溅罩，左右手柄部位集成变焦旋钮；（佐证材料：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彩页等） **照明部分** 9.光源： LED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照度 ≥80,000Lx，平均使用寿命≥60000小时； 10.具有自动限位开关功能； 11.显微镜配备黄色滤镜和绿色滤镜； ▲12.照明光斑大小≥4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90mm；（佐证材料：产品彩页等） ▲13.具有荧光模块；（佐证材料：产品彩页等） ▲14.具有消光功能；（佐证材料：产品彩页等） **影像部分** 15.内置4K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采用1/1.2英寸 CMOS 摄像头,分辨率≥3840x2160; 16.影像存储:双USB3.0影像储存，双USB2.0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17.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18.全平台App（Windows、macOS、iOS和Andriod）:通过无线WIFI或有线RJ45连接,可将显微镜视频流媒体传输到Windows桌面设备和手机，通过App的PC / Android / iOS采集影像； 19.内置数字测量、影像对比，麦克风语音控制等功能； 20.配置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与录像； **支架部分** 21.落地式支架； 22.支架臂伸展范围≥1500mm； 22.1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600mm，旋转角度：±150º，上下移动≥±300mm； 22.2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500mm，旋转角度：300°； 23.平衡系统: 可根据镜头负荷分别调节左右、前后扭矩旋钮以及左右、前后阻尼旋钮； 24.手柄：360°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25.设备配置清单** <table><tr><th>名 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手术显微镜整机</td><td>台</td><td>1</td></tr><tr><td>4K超高清影像系统</td><td>套</td><td>1</td></tr></table>

30°光学延长器集成 2：8立体分光器	套	1
旋转环	件	1
显示器	套	1

标的名称：根管外科显微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 **（四）设备名称：根管外科显微镜** **用途：口腔手术显微镜主要用于提升口腔手术的精准度与安全性，核心用途包括根管治疗、种植牙等精细操作，使用范围覆盖牙髓病学、种植学等多个口腔医学领域，并逐步向基层医疗机构普及。** **参数条款：** **主镜部分** 1.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2.全金属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 0-190°;放大倍数 ≥1.5 倍；（佐证材料：产品说明书等） 3.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 4.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调节范围≥±7D； 5.目镜视场直径范围15mm-120mm； ▲6.电动连续变倍系统,F=250mm 条件下,放大倍数 2 倍-19 倍， 具有手动连续变倍模式；目镜一键放大后，放大倍数2 倍-28 倍；（佐证材料：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 7.具备双目镜筒倾摆功能； ▲8.多功能电控手柄：可控制锁定/解锁电磁锁，变倍、变焦功能；影像拍照、录像、自动对焦功能；照明亮度调节、一键开关光源；≥ 2 档可调；（佐证材料：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 9.变焦系统：内置一体电动变焦物镜，焦距 Fr=200mm- 450mm，带防溅保护罩； 10.LCD 显示:显示当前工作距离、缩放系数、放大倍率、测量系数、LED 光源亮度等参数； **照明部分** 11.光源: 集成真色彩 LED 照明系统,色温 5500K ±100K，CRI≥92 ,照度≥100000 Lux；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预算（元）	标的单价限价金额（元/台）	安装场地	质保期
4	根管外科显微镜	1台	500000.00	500000.00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5年

		▲12.配置增强照明系统：光亮度与放大倍数联动，最大放大倍率时自动增加≥ 30%的强度（照度≥ 150000 Lux）；（佐证材料：产品彩页等） ▲13.备用 LED 光源一键切换系统，内置备用 LED 光源；（佐证材料：产品彩页等） 14.显微镜配置黄色滤镜和绿色滤镜； 15.内置多波段激光保护片，可过滤488-514nm/660nm/800-830nm/980nm/1064nm 波段激光； 16.照明光斑大小多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 160mm； ▲17.配备辅助 LED 照明光源,双 LED 结合后物面照度 ≥200000Lux ；（佐证材料：产品彩页等） **影像部分** 18.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分辨率≥ 3840x2160; 19.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20.影像一键自动对焦功能； 21.≥27 英寸 4k 超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支架部分** 22.按钮控制锁定/解锁机身全关节前后、左右、旋转移动; 23.落地式支架，支架臂伸展范围≥ 1500mm； 23.1第一横臂长度≥ 500mm，旋转角度：360°； 23.2第二横臂长度≥ 700mm，旋转角度：±150º，上下移动≥±265mm；第一横臂位于第二横臂上方； 23.3配备无线脚控开关，控制调焦、变倍、拍照以及录像； **★24.设备配置清单：**

名 称	单位	数量
手术显微镜整机	台	1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套	1
多功能无线脚控	套	1
辅助照明系统	套	1
双目镜筒升级模块	套	1
激光防护模块	套	1
30°光学延长器集成立体分光器	套	1
旋转环	件	1
4K 显示器	套	1

标的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预算（元）	标的单价限价金额（元/台）	安装场地	质保期
5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核心产品**）	19台	1710000.00	90000.00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5年
6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	3台	270000.00	90000.00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5年

二、技术要求

（五）设备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核心产品）

用途：口腔疾病的临床检查与治疗。

参数条款：

1.整机塑料件使用注塑工艺，ASA材质，灰卡等级≥4；

2.患者椅结构：操作台与患者椅连体式设计，治疗台随病人椅升降；

▲3.患者椅椅架为互动补偿式设计。靠背运动角度范围：≥110°-170°。坐垫的角度变化≥10°,坐垫脚部位置的位移量≥20cm；（佐证材料：相应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牙椅整体升降及靠背俯仰驱动方式：液压驱动；（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液压系统实物照片等）

5.噪音≤50dB；

6.病人椅下降时遇障碍停止运动并反方向回升；

7.承重≥190kg；

8.双关节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功能，伸缩可调。头枕可承受≥280N；

9.椅位高度最高位≥700mm，最低位≤450mm；

10.病人椅右侧扶手水平旋转角度≥130°，座椅扶手处于固定位时；

11.一体化地箱，隐藏式设计；

12.手术灯控制方式为手动和感应，灯臂上下可移动范围≥600mm，三转轴灯头，灯头水平转动范围≥±150°，灯头上下旋转范围≥180°，滚动轴调节范围左右各180°；

13.手术灯采用LED冷暖混合三档光源，光斑焦距700mm；

13.1光强：8000LUX—28000LUX，色温包括：3000K，4500K，5500K；

13.2发光二极管数量：白光发光二极管≥4个，黄光发光二极管≥2个；

▲14.具有多功能脚踏功能，通过改变脚踏板的位移量控制电马达转速及洁牙机功率；（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脚踏板最大位移量测量照片等）

15.漱口杯注水时间可预设，水杯供水具备恒温加热功能；

16.助手位器械臂可水平移动；

17.助手位有器械平台，器械平台含≥3组器械挂架。助手位触控面板可控手术灯开启、水杯注水及痰盂冲水、牙椅记忆位；

▲18.具有负压功能，≥2通道负压发生器控制；（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负压发生器的实物照片等）

19.助手位通用型强吸头、弱吸头各1套，在氯化钠溶液，柠檬酸溶液，硫酸铜液的环境里不变形；

20.医生侧多功能控制面板，可设置≥1组医生，≥4个记忆位，可控制椅位升降、痰盂冲洗等功能；

21.医生单元中央控制的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牙椅工作的实时参数；

22.器械盘尺寸：长≥70cm，宽≥30cm；

23.医生侧器械盘电控气锁；

24.医生侧器械挂架连体设计，每个挂架位采用独立的电子微动开关控制方式；

▲25.医生侧器械盘内的中央水气控制组阀膜片≥2片，阀体材质为金属材质，集中控制驱动气、雾化气、供水，无需分立阀件；（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金属材质的中央水气控制组阀照片等）

26.配备消毒系统，可进行手机导管、漱口杯消毒，对牙椅进行全方位消毒，消毒时间≤35min。消毒后水路内每毫升菌落数≤100CFU；

27.管路冲洗功能，可同时对手机管线、洁牙机管线、三用枪管路的日常自动冲洗；

28.无缝椅垫皮革；

29.牙椅坐垫和靠背填充的填充物为高回弹海绵；

30.牙椅使用年限≥15年；

★31.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31.1.医生位下挂式器械台（含5个器械搁架） 1套

31.2.医生位标准触摸LED面板 1套

31.3.医生位三用喷枪 1套

31.4.四孔手机管线 2根

31.5.大号托盘台 1个

31.6.漱口盆 1套

31.7.侧箱支架系统 1套

31.8.标准助手器械盘触控面板 1套

31.9.助手位三用喷枪 1套

31.10.助手位器械搁架 1套

31.11.助手位强吸（可遥控开关负压泵） 1套

31.12.助手位弱吸（可遥控开关负压泵） 1套

31.13.中央负压湿吸制式系统 1套

31.14.病人椅 1套

31.15.皮垫 1套

31.16.双关节头枕 1套

31.17.双扶手 1套

31.18.脚控开关 1套

31.19.LED手术灯 1套

1		31.20.独立供水系统 1套 31.21.管道卫生消毒系统 1套 31.22.医生椅 1把 31.23.助手椅 1把 31.24.气动马达 1支 31.25.直手机 1支 31.26.弯手机 1支 31.27.高速手机 2支 31.28.洁牙手柄 1支 **对于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进行报价。（此报价不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 （六）设备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 **用途：口腔疾病的临床检查与治疗。** **参数条款：** 1.电源气水条件:负压系统工作方式为自动，吸唾器的真空度≥15Kpa，吸水速度≥400ml/min。 ▲2整机塑料件使用注塑工艺，材料为ASA材质。灰卡等级≥4。（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注塑工艺、材料相应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患者椅 3.1结构形式：医生操作台与患者椅为连体式设计。儿童专用坐垫和靠背，牙椅完全展开长度≤1600 mm。 ▲3.2升降驱动方式：液压驱动;（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液压系统实物照片等） 3.3椅身及靠背液压升降速度可调节，使用传感器控制牙椅升降及靠背。 3.4具备安全保护功能。 3.5承重≥100kg。 3.6头枕采用双关节设计，角度与伸缩可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气控组合阀膜片	个
2	气过滤网	个
3	水过滤网	个
4	单向阀	个
5	气水主控阀杆	个
6	治疗盘气锁阀	个
7	主机水管	根
8	主机气管	根
9	限位开关	个
10	涡轮手机架自锁开关M	个
11	三用喷枪O型圈	个
12	触摸开关面板	个
13	弱吸头	个
14	三用枪弹簧	个

		3.7椅位高度范围：≥330mm-800mm ▲3.8座椅配备左右扶手，右扶手可旋转，水平旋转角度≥90°。（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左右扶手实物照片等） 3.9患者椅靠背外壳采用注塑工艺。 4.地箱 4.1分体式地箱，隐藏式设计，无外漏管线。 ▲4.2内设进水压力调节装置及过滤网，配有水压力表和独立开关，采用气控水阀控制。（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相应型号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4.3内设气调压装置及过滤网，配有动态气压表和独立开关，采用气控气阀控制。 5手术灯 5.1连体式设计，可随牙椅升降。 5.2三轴定位。 5.3控制方式为红外感应开关控制和手动控制。 5.4灯平衡臂采用阻尼制动平衡结构。 5.5采用LED，混合三档光源，光强度范围8000—40000LUX，色温包括：3000K，4500K，5500K。 5.6灯珠数量≥6个。 ▲6.脚踏：多功能脚踏开关，通过左右划动改变踏板的位移量，可控制电马达转速及洁牙机功率。(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脚踏板最大位移量测量照片等） 7.痰盂和助手位 7.1陶瓷痰盂，旋转角度≥90°，痰盂上边缘到患者椅面的垂直距离≤30CM。 7.2下水口有过滤网。 ▲7.3具有负压功能，≥2通道负压发生器控制。（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负压发生器的实物照片等） 7.4双路供水，提供输入水或者溶液的储供水系统，储供水系统与自来水供应系统完全分离，具备管路清洗消毒功能。 7.5按键式注冲水，漱口杯注水量及冲水时间可预设。水杯供水具备恒温加热功能。 7.6助手器械臂水平调整角度≥270°。 7.7助手位有小型器械盘，器械平台含≥4组器械挂架。 7.8助手位触控面板可控手术灯开启、水杯注水及痰盂冲水、牙椅记忆位。 8.器械台及器械臂 8.1多功能控制面板，可设置≥4组医生位，有椅位升降、痰盂冲洗、一键消毒等功能。 8.2中央控制的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牙椅工作的实时参数。 ▲8.3器械盘内中央水气控制组阀的膜片≥2片。阀体为金属材质。（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金属材质的中央水气控制组阀实物照片等） 8.4手机管、洁牙机管线、电马达管线带有防回吸功能。 8.5器械挂架为多关节可旋转挂架，五个器械挂架连体设计，支持多角度灵活调节。 8.6器械盘互锁方式：挂架采用电磁阀电控控制，可锁定上下行程内任意位置。 ▲8.7配备全自动消毒系统，可进行手机导管内壁、漱口杯消毒。一键消毒系统，先冲洗浸泡，后冲洗排空，对牙椅进行全方位消毒。（佐证材料：牙科综合治疗机相应产品使用

说明书等）

9.医生椅

医生椅1把，无接缝式椅垫。

10.牙椅使用年限≥15年。

★11.每台设备配置清单

11.1.医生位下挂式器械台（含5个器械搁架） 1套

11.2.医生位标准触摸LED面板 1套

11.3.医生位三用喷枪 1套

11.4.四孔手机管线 2根

11.5.大号托盘台 1个

11.6.漱口盆 1套

11.7.侧箱支架系统 1套

11.8.标准助手器械盘触控面板 1套

11.9.助手位三用喷枪 1套

11.10.助手位器械搁架 1套

11.11.助手位强吸（可遥控开关负压泵） 1套

11.12.助手位弱吸（可遥控开关负压泵） 1套

11.13.中央负压湿吸制式系统 1套

11.14.病人椅 1套

11.15.皮垫 1套

11.16.双关节头枕 1套

11.17.双扶手 1套

11.18.脚控开关 1套

11.19.LED手术灯 1套

11.20.独立供水系统 1套

11.21.管道卫生消毒系统 1套

11.22.医生椅 1把

11.23.助手椅 1把

11.24.气动马达 1支

11.25.直手机 1支

11.26.弯手机 1支

11.27.高速手机 2支

11.28.洁牙手柄 1支

对于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进行报价。（此报价不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气控组合阀膜片	个
2	气过滤网	个
3	水过滤网	个
4	单向阀	个
5	气水主控阀杆	个

		6	治疗盘气锁阀	个
		7	主机水管	根
		8	主机气管	根
		9	限位开关	个
		10	涡轮手机架自锁开关M	个
		11	三用喷枪O型圈	个
		12	触摸开关面板	个
		13	弱吸头	个
		14	三用枪弹簧	个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 进度款，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四）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3.5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递交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2.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提前做好线上开标准备。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7	合法授权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9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10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证明文件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资格证明文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开标记录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2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记录表 4商务偏离表
3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记录表 4商务偏离表
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商务偏离表
5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函 4商务偏离表

6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开标记录表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6技术方案 4商务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35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2，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0.5;扣完为止。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须附有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附相应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依据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并在技术偏离表里标明页码，否则不计分。	35.0000	客观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技术方案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齐全，来源渠道清晰计6分，每缺少一个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6.0000	客观	6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2、供货运输计划、实施步骤；3、现场安装、调试、场地改造配套方案；4、试运行、分项验收、终验全流程方案；5、实施过程安全措施；6、风险防控与移交方案；7、供货、安装工期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7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6技术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操作；2、日常维保培训；3、培训安排及方式；4、基础考核流程；5、质保期回访复训。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6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措施；2、售后响应与故障维修时效；3、本地售后服务网点与技术人员配置；4、备品备件保障方案；5、定期巡检、保养、校准服务方案；6、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方案；7、故障停机备用设备应急调配方案。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7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6技术方案
	业绩	提供自2023年9月1日起至今与本项目标的物同类中标（或成交）供货业绩（以供应商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核心产品（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加任意一个产品的业绩算一份），提供1个记2分，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6技术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1开标记录表 2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开标记录表 2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开标记录表

详见附件：2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4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6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医疗设备院外合同模板 500以下.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LZC-A260831Y.1B1

项目名称：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热牙胶充填器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热牙胶充填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4.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超声洁牙机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超声洁牙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6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口腔显微镜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口腔显微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2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根管外科显微镜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根管外科显微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5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牙科综合治疗机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核心产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171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9.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2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LZC-A260831Y.1B1

项目名称：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1(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总价	282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___年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总价（元）
1	热牙胶充填器						4	
2	超声洁牙机						2	
3	口腔显微镜						1	
4	根管外科显微镜						1	
5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核心产品）**						19	
6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						3	
合计								

注：

1、此表中，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否则为无效标，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处报价不含各设备易损配件及耗材成本报价,易损件报价需要按照相应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报出相关易损件的单价。

3、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金额，总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 {日期}

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报价表

热牙胶充填器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热熔牙胶充填机-工作尖	个	1	
2	热熔牙胶充填机电池	个	1	
3	热熔牙胶充填机充电底座	个	1	
4	热熔牙胶充填机-牙胶针	个	1	
5	热熔牙胶充填机弯针扳手	个	1	
6	热熔牙胶充填机隔热保护罩	个	1	
7	牙胶针套装	个	1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气控组合阀膜片	个	1	
2	气过滤网	个	1	
3	水过滤网	个	1	
4	单向阀	个	1	
5	气水主控阀杆	个	1	
6	治疗盘气锁阀	个	1	
7	主机水管（单位：直径㎜）	根	1	
8	主机气管（单位：直径㎜）	根	1	
9	限位开关	个	1	
10	涡轮手机架自锁开关 M	个	1	
11	三用喷枪 O 型圈	个	1	
12	触摸开关面板	个	1	
13	弱吸头	个	1	
14	三用枪弹簧	个	1	

牙科综合治疗机儿童款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气控组合阀膜片	个	1	
2	气过滤网	个	1	
3	水过滤网	个	1	
4	单向阀	个	1	
5	气水主控阀杆	个	1	
6	治疗盘气锁阀	个	1	
7	主机水管	根	1	
8	主机气管	根	1	
9	限位开关	个	1	
10	涡轮手机架自锁开关 M	个	1	
11	三用喷枪 O 型圈	个	1	
12	触摸开关面板	个	1	
13	弱吸头	个	1	
14	三用枪弹簧	个	1	

注：

1、此报价不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

2、此表中，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若不按照此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

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2、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

通讯地址：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投标人声明及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不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0、我方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11、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12、我方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交货期			
4	投标有效期			
…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
1					
2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加▲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列明页码范围。*如上表内容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非▲参数以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为准。***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 3 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技术支持资料附于本表之后，标注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

二、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三、实施方案；

四、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

六、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备注：评分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款）**加任意一个产品的业绩算一份，产品在合同清单中加方框标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 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 ，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_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